

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草擬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建議工作計劃

本文件載述為實施剛獲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就制訂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建議的工作計劃。

目前情況

2.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獲立法會通過，待完成制訂所需的附屬法例，條例即會生效。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約 38 套規則及規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實施新法例。

3. 在 38 套附屬法例當中 —

- (a) 有 11 套的草稿已諮詢公眾的意見；
- (b) 有 15 套是根據現行法例修改而成，並無重大改變，稍後會發出，以諮詢公眾的意見；及
- (c) 餘下的 12 套會在未來兩三個月內發出，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市場人士共同參與

4. 在擬備附屬法例時，我們致力與金融市場參與者合作，務使能便利業界遵行有關規定。我們會透過諮詢市場人士及公眾，以達致這目標。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特別就附件所列的所有附屬法例，邀請公眾在指明諮詢期內提供意見。在合適的情況下，證監會會在擬備附屬法例草稿的初期，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吸納市場人士的專業意見。如屬複雜的規則，證監會計劃在諮詢初期為利益相關人士舉行技術性的簡介會；這樣做，各方可在較早階段交流意見。公眾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會附載於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列表形式撮述，供議員考慮(見下文第 9 段)。

一般原則

6. 為減低遵行規定的成本，我們已開始進行檢討，審慎研究一些現有的、並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重新制訂的規則及規例，以期刪除不必要或不合時宜的規定，並精簡現有程序。我們在制訂全新的附屬法例時，也會依循這項原則，務使法例簡易明白，易於遵行，以確保整個新規管理制度不論在遵行和執行上，均具成本效益。

7. 部分附屬法例容許就某些規定作出豁免及寬免，並訂明“安全港”，以促進市場發展及增加市場流通量。目前，我們正諮詢有關市場人士的意見，以界訂就哪類產品、交易或人士有關的規管規定，可以具透明度和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以鼓勵市場創新及利便使用者，而又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

建議工作時間表

8. 我們建議分四批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附屬法例的草稿，並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底、五月底、七月及九月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為方便議員討論，我們將各批附屬法例連同法例涵蓋範圍的簡介、諮詢工作的進度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載列於附件。

處理方式

9. 我們建議就每條附屬法例，向議員發出一份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內容包括 —

- (a) 一份說明文件，分析《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授權制訂有關附屬法例的條文；
- (b) 一份由證監會發出的諮詢文件，解釋有關附屬法例的目的及內容；
- (c) 一份由證監會擬備的結果報告，摘錄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和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並會就不被其接納的公眾意見，作出解釋；及
- (d) 附屬法例的草稿，如情況適當，草稿會包括因應公眾意見作出的修訂。

10. 一俟準備妥當，我們將會盡快向議員發出討論文件，以便議員有更多考慮時間。我們的目標是在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一星期發出有關文件。

11. 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所審議的附屬法例的編排，可能會根據草擬工作、公眾諮詢和議員審議的進度而有所調整。

徵詢意見

12. 議員可考慮在原則上通過 —

- (a) 載於附件的建議工作程序表；及
- (b) 載於第 9 至 11 段的建議處理方式。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建議編排**

第一 批

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二二年四月底審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的 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148(1)條	客戶證券 規則	證監會	有關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技術性運作規定，包括登記或存放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獲准提取，以及處理這些證券及抵押品的權利範圍。大部分規定現時均載於主體法例。	完成
第 149(1)條	客戶款項 規則	證監會	有關持牌法團及某些有聯繫實體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的技術性運作規定，包括把客戶的款項存入獨立的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從該等帳戶提取款項及支付利息方面的規定。大部分規定現時均載於主體法例。	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的 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151(1)條	備存紀錄 規則	證監會	有關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其他紀錄(例如用以解釋所作交易、交代客戶資產、反映其財政狀況、協助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的技術性運作規定。現時處理有關規定的方法各有不同 — 證券及商品交易有關的法例主要以主體法例形式制訂，而櫃檯式外匯買賣有關的法例則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精簡有關程序。	完成
第 174(3)(d)及 397(1)條	未獲邀約 的 造訪 — 豁 免規則	證監會	根據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就未獲邀約的造訪所訂立的新規則來制訂。	完成
第 397(1)條	持牌人士 及註冊機 構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完成
第 397(1)條	認可對手 規則	證監會	為施行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認可對手” 定義第(c)段的規定，有關規則指明某些機構為認可對手。	完成

第二批

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二二年五月底審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的 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35(1)條	合約限量及 須申報的持 倉量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 政策改變。	三月
第 80(1)條	職能轉 移 — 認 可投資者賠 償公司令	行政長官會同行 政會議	有關條文旨在將證監會就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若干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三月
第 118(2)	槓桿式外匯 買賣 — 仲裁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 政策改變。	三月
第 152(1)	成交單據、 戶口結單及 收據規則	證監會	屬技術性運作規定，指明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 體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方面製備及送 交客戶的方式。有關規則並特別列明必須包括 在該等文件內的詳細資料，以及送交客戶的時 限。有關規定將根據現行法例修改而成。	完成
第 156(1)及 397(1)條	帳目及審計 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的 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165(1)及 397(1)條	有聯繫實體 規則	證監會	技術性條文，指明有聯繫實體在成為該實體及 不再是該實體時，給予證監會的通知書上所須 載列的詳細資料。 當局已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徵詢金管局(受其規管 人士最影響)的意見	三月
第 194(5)及 397(1)條	紀律命令的 登記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 政策改變。	三月
第 244(1)條	投資者賠償 規則	行政長官會同行 政會議	技術性條文，所訂明的事宜包括提供賠償基金 經費的架構。	三月
第 244(1)條	投資者賠償 限額規則	行政長官會同行 政會議	就每名投資者可獲的最高賠償額作出規定。	三月
第 244(2)條	投資者賠 償 — 雜 項規則	證監會 (須就某些項目 徵詢財政司司長 的意見)	技術性條文，所訂明的事宜包括可向賠償基金 提出申索的情況、誰人不可提出申索，以及有 資格人士提出申索的程序。	三月
第 282(1)及 306(1)條	穩定價格規 則	證監會 (須先徵詢公眾 及財政司司長的 意見)	根據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就穩定價格活動所訂 立的規則來制訂。條文界定獲准的穩定價格活 動(使之與國際所接納的定義一致)。	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的 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393 條	購買黃金通知	財政司司長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三月
第 394(1)條	徵費令(有關須向證監會支付的徵費)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三月
第 394(6)條	徵費令(有關前項的繳付、收取等)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三月
第 397(1)條	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監會	為施行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 “專業投資者”定義第(i)段的規定，界定哪些人士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完成
第 397(1)條	資料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三月

第三批

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底審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 的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25(1)條	職能轉移 — 證券交易所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或須作出一些改變。	四月
第 36(1)條	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或須作出一些改變。	四月
第 170(3)(e)及 397(1)條	賣空豁免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法例修改而成。邀請市場人士就減輕遵行規定的負擔的豁免，提供意見。	五月
第 226 及 233(b)條	上訴審裁處 — 命令的登記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根據現行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五月
第 233(d)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覆核申請的運作程序作出規定。	五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 的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264 及 269(b)條	市場失當行 為審裁處一登 記命令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 法官	根據現行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 變。	五月
第 376(1)(b)條	權益披露 — 除 外情況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訂，以反映建議的披露證券 權益制度所需作出的改變。 已於一九九八年開始諮詢市場人士，配合整套建 議的諮詢工作不時繼續進行。	四月
第 377 條	權益披露 — 證 券借貸規則	證監會 (須先徵詢財政 司司長的意見)	有關規則訂明(a)借出股份而豁免受條例第 XV 部 第 2 至 4 分部的披露責任所限的情況；及(b)由受 規管人士持有而根據條例第 323 條無須理會的股 份權益及淡倉。此外，這些規則就批准保管人及 其他人士作為核准借貸代理人，以及就根據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獲豁免受披露責任所限或根 據第 323 條無須理會的股份權益交易，所須備存 的記錄，作出規定。 正考慮市場人士的意見，利便證券借貸活動的進 行。	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 的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395 條	費用規則 (有關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四月
第 397 條	周年報表規則(有關向證監會呈交報表的時間、報表須載有的詳情、和呈交方式及情況等)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四月
第 397 及 173 條	雜項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五月
第 397(8)條	罪行及罰則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五月
第 397(1)條	槓桿式外匯買賣 — 豁免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四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 的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397(1)條	法團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 不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	五月

第四批

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於二〇二二年九月審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授權條文	附屬法例	制訂附屬法例的 機關	備註	諮詢
第 116(4)/4A 條	保證按金 規則 / 保 險規則	證監會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及交易所規則修改而成，後者規定須就訂明的風險投購和備有適當的忠誠保險，以及訂明相關的規定。	六月
第 145(1)條	財政資源 規則	證監會 (須先徵詢財政司 司長的意見)	根據現行附屬法例修改而成。	六月